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2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審易字第127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金土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就證據名稱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所謂門窗，應專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所謂牆垣，係指以土、磚、石所砌成足以區隔內外之圍牆；至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窗、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又所謂「毀」係指毀損，「越」則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被告於警詢中稱店門旁有造型牆，翻過該造型牆進入店裡等語甚明，被告於本院程序中改稱從旁邊的門進入，本件

01 犯行已經判過，是判拘役云云，即被告於本件犯行當日即
02 112年8月31日3時41分許、6時29分許，先後至本件餐廳及
03 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京東燒肉店內行
04 竊，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調院偵字第29號
0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佐，被告顯有混淆2件犯行之
06 情，且被告於本件犯後於警詢中陳述其行竊經過情形明
07 確，堪以採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08 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

09 (二) 不依累犯規定加重之說明：

10 查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
11 錄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
12 被告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3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
14 犯，查被告前雖有多次竊盜犯行，經判處有期徒刑入監執
15 行完畢，被告本件犯行所為，雖同為竊盜犯行，罪質相
16 仿，但審酌被告本件犯行竊盜犯行動機，行為方式、所竊
17 取財物金額等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無依刑法47條第
18 1項規定加重之必要，裁量不加重最低本刑。

19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工作賺取
20 所需財物，竟為本件踰越牆垣竊盜犯行，所為侵害他人之
21 財產法益，應予非難，及所竊得財物之金額，所造成告訴
22 人之損失及困擾，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和
23 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為
24 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所陳智識程
25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二、沒收：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
31 件犯行竊得告訴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為被

01 告所是認，核與告訴人指述相符，可徵被告本件犯行確有犯
02 罪所得，且未扣案，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林志忠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21號

04 被 告 黃金土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苗栗縣○○鄉○○村○○0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金土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處刑，並經臺灣桃園
12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6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5年5月，嗣
13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字第106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
14 定，於民國102年7月2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嗣因假釋經
15 撤銷殘刑尚餘1年17日後，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16 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7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7 上開2刑經接續執行，於110年5月19日執行完畢。猶未知悛
18 悔，於112年8月31日凌晨3時41分許，行經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巷0號1樓之「旬採鮎処」餐廳前，趁該店無人
20 在內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
21 意，翻越店門旁造型圍牆入室，繼而徒手竊取該店收銀機內
22 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得手，再騎乘車牌號碼000-0
2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該店店長陳勇成發覺店內財物
24 遭竊後，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陳勇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金土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監視錄影畫面中錄得行竊之男子確為其本人，

01

		並有於上揭時、地，翻過造型圍牆進入店內，並竊取收銀機內現金2,5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勇成於警詢之指訴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竊取收銀機內現金2,500元之事實。
3	旬採鮪處店內、附近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19張、監視器影像內容之光碟1片	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收銀機內現金2,500元，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所謂「毀」係指毀損，「越」則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經查，被告黃金土翻越「旬採鮪處」之造型圍牆入內行竊，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從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牆垣竊盜罪嫌。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容有誤會。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刑之執行紀錄，有本署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至未扣案之現金2,5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洪敏超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